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高压供用电合同
-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0日止。
- 天山铝业承诺2012年12月以后每年用电容量至少为35万千瓦，每年用电量不低于30亿千瓦时。并制定《年用电量分解表》将30亿电量分解到月，若年用电量达不到30亿千瓦时，也按30亿千瓦时结算。

####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上午11:30分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高压供用电合同》的议案》，同意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签订2013年《高压供用电合同》。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一）、合同标的情况

1、用电地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山铝工业园区内

2、用电性质

1) 行业分类：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 用电分类：大工业

3) 生产班次：三班连续生产

3、用电容量

根据用电方的需求，2012年12月以后每年用电容量至少为35万千瓦，每年用电量不低于30亿千瓦时。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铝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天山铝业承诺2012年12月以后每年用电容量至少为35万千瓦，每年用电量不低于30亿千瓦时。并制定《年用电量分解表》将30亿电量分解到月，若年用电量达不到30亿千瓦时，也按30亿千瓦时结算。供电计价仍按原电价执行，遇国家、自治区调整用电价格，亦做相应调整。天山铝业向公司交纳的系统备用费按双方约定的备用容量5万千瓦确定，备用费标准按自治区发改委批复的石河子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基本电价确定收取，超过18万千瓦按备用费标准的三倍收取。

####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天山铝业承诺 2012 年 12 月以后每年用电容量至少为 35 万千瓦，每年用电量不低于 30 亿千瓦时，另外还需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基本电价向我公司缴纳系统备用费。

2012 年公司共计向天山铝业售电 18.64 亿千瓦时，本合同实施后，预计 2013 年本公司向天山铝业售电较 2012 年至少增长 60%以上。同时，本合同的签订也使公司供电业务发展得到了较大的电量需求保障，为实现公司 2013 年供电目标打下良好基础。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若经济形式出现剧烈变化，经济发展停滞甚至倒退，铝制品需求极度萎缩，会造成本合同所涉企业效益下降，进而影响其用电量，严重时将造成对方不能履约。

#### （六）、备查文件目录

《高压供用电合同》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4 日